



Distr.: General  
7 September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五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56(n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  
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

### 2005 年 9 月 2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

谨就有关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56(n) 的事项致函阁下。

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进行紧张热烈的协商之后，未就决议草案的案文达成协议。因此，我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请求将“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”这一项目分项推迟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进行审议，并将其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草案。

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成员国在提出这项请求时，有一项明确的了解，即该分项会再次列于题为“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”的项目之下，而该项目将列入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，并依照大会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/285 号决议每两年予以审议。提出这项请求并不构成一个先例。

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罗曼·基恩(签名)

